****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本金延期偿还**

**电子回执**

国家开发银行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您本人的意愿，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计划”作出如下变更：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2023年原偿还日** | **延期偿还日** | **您应于延期偿还日偿还的本金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馨提示：**

您应于延期偿还日偿还的本金包括您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单》上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及按《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原应于2024年偿还的本金（如有）。2024年后续年度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偿还。相应的应还利息，您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查看。

请您及时、足额还款。

国家开发银行已经按照上文内容完成了您相应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计划变更工作，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已生效。